

C

WIPO



IIM/1/2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3月18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内瓦

WIPO发展议程
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05年4月11日至13日，日内瓦

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制定WIPO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

WIPO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在2005年3月11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制定WIPO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以供成员国在2005年4月11日至13日于日内瓦召开的WIPO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上讨论。
2. 该提案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IIM注意所附美利坚合众国提案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 件

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

导 言

1. 在 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5 日的会议上，WIPO 大会对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倡议表示欢迎，并注意到由阿根廷和巴西提出的载于文件 WO/GA/31/11 的提案。大会决定在闭会期间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审议这些提案以及成员国提出的其他提案，并在 2005 年 7 月 30 日前编写一份报告，以供 WIPO2005 年 9 月大会审议
2. 美国认为，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并大力支持 WIPO 努力加强其在这一领域中对成员国提供的援助，以实现这一发展。本着推动在 WIPO 进行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讨论这一精神，现提出以下提案

WIPO 在发展问题上的作用

3. 正如卡米尔·伊德里斯总干事在其题为“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力手段”一书中所概述的，知识产权通过鼓励各国的国内创新与创造、投资和技术转让，而成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一个重要手段。WIPO 当前对新千年提出的并得到成员国批准的构想是，推动执行为“从发展走向发达之旅”提供便利的各项知识产权战略。世界上通过提高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而取得经济发展方面的例子举不胜举，无论是在文化领域(如音乐、电影、文学)，还是在技术领域(如计算机软件、信息和通信技术)，都是如此。这一经济发展的明证便是，这些国家和领域的就业机会增多了，税收增加了。提高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其中包括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和使用已经证实的最佳做法，有助于国内创新与创造、国内外投资和技术转让。
4. WIPO 在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一制度作为促进发展的手段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WIPO 花了大量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国情、需要和目标，建立起促进本地创新和创造与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框架。简单地说，WIPO 长期以来就已经在所有工作方面有了一个强而有力

的“发展议程”，并根据需求向成员国提供了高质量的发展活动。由于其全球保护体系（即专利方面的 PCT 体系、商标方面的马德里体系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海牙体系）取得的成功，WIPO 已发展成为知识产权发展援助一个的主要提供组织。在过去十年里，WIPO 的预算，包括用于“合作促进发展”的预算，已是原有规模的三倍，极大地扩展了 WIPO 在知识产权发展援助方面的作用。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大大增加了对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设施的使用。WIPO 在促进发展方面，已经、而且应继续通过在全世界推广知识产权并深化和扩大--而非淡化--其知识产权专长的方式，发挥重要作用

5. 然而，单靠知识产权是不能实现发展的，知识产权只是解决发展问题的办法中的一部分。所有国家都受益于知识产权，但并非所有国家都能获得同样的收益。这是因为知识产权只是刺激发展所需的必要基础结构中的一部分。发展还取决于许多其他因素，包括开发人力资源、开放贸易和投资政策、加强法治、实行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实施鼓励竞争的规章政策。另外，一国腐败现象的严重程度，也是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贿赂、腐败和敲诈行为起到了扭曲竞争市场，导致资源的非生产性分流，阻碍投资、技术转让和发展的作用
6. 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WIPO 对发展的贡献是通过促进创造性知识活动和技术转让做出的。在促进经济发展和文化多样性方面，WIPO 发挥着很重要的作用，但这一作用应该说是有限的。1974 年《联合国与 WIPO 之间的协定》承认 WIPO 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负责按照它的基本文书和由它执行的条约和协定采取适当行动，除其他事项外，提倡创造性的知识活动和促进把与工业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以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速度，但须依照联合国和它的各机关，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机构的权限和责任**”（《联合国与 WIPO 之间的协定》第一条；黑体着重号为后加）

7. 1974 年协定的措词清楚表明，WIPO 在发展问题上的作用，必须要从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权和责任。WIPO 不同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或联合国开发署(UNDP)，并非一个主要从事发展工作的机构。相反，它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通过促进创造性知识活动和技术转让而对发展

问题做出贡献。1974 年协定既鼓励 WIPO 与联合国及其部门和机构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第二条)，又争取避免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发生工作重复或冲突的关系，以至于造成联合国资源浪费或无效率支出。WIPO 实现对联合国总体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最佳途径，不是淡化 WIPO 在联合国体系中的作用，而是加强 WIPO 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专长及其知识产权发展援助。同样，发展方面的其他问题，应由每一个在其主管领域具有专门特长的联合国其他机构来处理，例如劳工(国际劳工组织)、卫生(世界卫生组织)、教育和文化(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环境(联合国环境署)、饥饿(世界食物署、粮食和农业组织以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等。关于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将确保 WIPO 的推广知识产权保护作为促进发展的手段这一核心使命得以实现，从而加强 WIPO 在发展问题上的努力

8. 美国从根本上认为，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所有国家的经济发展。美国认为，发展不仅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而且是最令人生畏的挑战之一。关于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将极大地增加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知识产权发展援助，并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许多其他国家已经得到的由知识产权保护所带来的利益。

关于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

9. 美国建议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一个基于因特网的工具，可以为发展中国家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提供便利，并能最大限度地发挥 WIPO 在发展问题上的积极影响。通过这个工具，将把所有利益相关者集中起来，以根据可动用的资源来满足各项具体需要，扩大知识产权发展援助的发展性影响。WIPO 伙伴关系计划将利用 WIPO 的现有资源，提高知识产权发展援助的透明度，避免工作重复，并有助于将资源集中用在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上。通过伙伴关系获得的协同作用，将极大地发挥 WIPO 和其他实体当前在知识产权发展方面所做工作的作用。WIPO 伙伴关系计划将有助于取得实用和具体的成就。
10. 基于因特网的 WIPO 伙伴关系计划将有两个组成部分：WIPO 伙伴关系数据库和 WIPO 伙伴关系办公室。伙伴关系数据库将设在 WIPO 因特网站的一个专门网页上。关于这两个组成部分，将在下文详述。WIPO 将确保发展中国家能用 WIPONET 来进入和利用 WIPO 伙伴关系计划。WIPO 所执行的让所有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均能连上因特网的项目--WIPONET--现在已全面投入使用，可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均能进入伙伴关系计划

a. WIPO 伙伴关系数据库

11. 伙伴关系数据库将把知识产权发展援助的捐助国和受援国联合到一起。WIPO 将邀请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需要、可利用资源方面的信息。WIPO 将用利益相关者提供的信息来更新这一数据库。以这种方式，WIPO 将保持数据库为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机构的一个结伴工具。结伴问题将留与发展中国家或机构与潜在伙伴自行解决，WIPO 伙伴关系数据库将充当组织者。比如，一个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可以与一个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和供资单位结伴。一个发展中国家的版权收费协会可以与一个发达国家的版权收费团体和资金提供者结伴，等等。

12. WIPO 伙伴关系数据库将有三个分区：

- (1) **伙伴分区**将包括政府间组织 (IGOs)，非政府组织 (NGOs)，知识产权局 (IPOs)、私营部门团体、产业界、大学、慈善组织、律师团体和那些愿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帮助其将知识产权体系发展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手段的其他机构。WIPO 国际局将在 WIPO 伙伴关系数据库的伙伴分区中把这些实体注册为“WIPO 伙伴”。伙伴分区中还应包括一个“项目”区，让捐助组织可以发布在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具体项目，以及所提供的其他知识产权发展援助。伙伴分区中还将包括 WIPO 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和其他 IGOs 的有关活动。伙伴分区应可按伙伴的分类进行检索，并提供联系信息和捐助者所在国家信息（在可行的情况下），以便于有具体需要时可与捐助机构联系
- (2) **国家/区域分区**将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和单位，如知识产权局 (IPOs)、政府部局、教育机构、发明人协会、技术转让组织和集体管理组织。伙伴关系数据库中的国家/区域分区是发布请求提供知识产权发展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的园地。这些请求也许关系到知识产权政策发展、知识产权办公自动化、信息传播、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培

训、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来开发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和营销、技术转让、知识产权教育和宣传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其他发展需要。国家/区域数据库将有利于协调来自一切渠道的知识产权发展援助，包括 WIPO 本身和其他机构。在伙伴关系数据库中的国家/区域分区，将可按国家和区域进行检索，以评估具体需要和鼓励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而结成伙伴关系。

- (3) 成绩分区将列出成功结成伙伴关系的情况，并可能包括对伙伴关系进行的评价。作为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主要组织者，WIPO 将收集并在伙伴关系数据库中的成绩分区发布成功结成伙伴关系的信息。

b. WIPO 伙伴关系办公室

13. 伙伴关系计划还将包括一个伙伴关系办公室。该办公室设在 WIPO 国际局内部，由 WIPO 配备人员，专门负责审评援助请求，积极寻找伙伴，以便为项目提供资金并加以实施。WIPO 伙伴关系办公室将积极地在其他政府间组织发展机构(比如 UNDP 和区域开发银行)、IPOs NGOs、私营部门、学术界、慈善组织、律师团体和其他机构中，寻找潜在伙伴，并让它们了解向某特定国家提供援助，以使该国将其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制度发展成为一个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手段的必要性。举例来说，该办公室的人员可由来自 WIPO 合作促进发展的各地区局(非洲、拉丁美洲、亚洲、阿拉伯国家、东欧)的知识产权发展方面的专家组成

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理由

14. 目前，通过现有渠道提供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援助，相互之间并没有太多协调。在世界贸易组织 (WTO)，发达国家提供年度报告，汇报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鼓励措施（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 66.2 条），以及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合作活动（根据 TRIPS 第 67 条）方面的情况。虽然这些报告散发给 WTO 所有成员并发布在 WTO 网站上，但是这些报告并没有特别地把资源与具体需要结合起来。同样，在 WIPO，国际局编拟的关于发展活动的报告交由

成员国审议，但是这些报告总的来说并未促成 WIPO 与外界工作协调，或让知识产权发展援助的捐助国与受援国对应起来。WIPO 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和 WIPO 成员国大会虽然审议这些报告，但总体来说基本没有因这些报告而让这方面的工作协调起来，或使具体需要与可利用资源结合起来。最后，发展中国家自己似乎并没有一个中心论坛以阐述、评估和比较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发展需要。

15. WIPO 发展议程伙伴关系计划将第一次提供一个增强能力的工具，帮助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国情、需要和目标，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以促进本国创新、技术转让和经济发展。通过伙伴关系计划，与 NGOs、IGOs、IPOs、私营部门、学术界、产业界、慈善组织和其他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定能发挥出迄今尚未实现的相同作用，同时又不会对 WIPO 国际局造成太大负担。WIPO 国际局将负责维护网站和伙伴关系数据库，并通过伙伴关系办公室促进结伴。将邀请所有利益相关者参加 WIPO 伙伴关系计划。
16. 伙伴关系计划将以 WIPO 取得的重大成就为依托来处理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需要。WIPONET 项目已将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与因特网连接起来，让它们使用知识产权信息的多个数据库，包括载有已经失效的上百万件专利的“技术蓝图”。它极大地便利了 WIPO 学院通过因特网提供的远程教育课程。WIPO 已经在发展中国家实施了无数项目，以开发其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从而获取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收益。美国大力支持探索能加强和扩展 WIPO 计划的新思维和途径的工作，以尤其通过 PCIPD 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7. 诚然，WIPO 无法满足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所有发展需要，但是通过推出 WIPO 伙伴关系计划，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通过本提案，美国试图最大限度地发挥 WIPO 发展计划的有效性。WIPO 正在加倍努力，使其发展计划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不断变化的需要更加密切相关。WIPO 已经与联合国系统中的其他组织结伴，以更有效地执行其与发展相关的知识产权计划。WIPO 已与之开展合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及其他组织。由于全球形势的变化速度只会越来越快，WIPO 完全应该审查其在发展问题上开展的活动，使之更加与发展中国家密切相关。WIPO 应探索新的途径，使其知识产权专长与联合国系统中的其他机构在发展问题上的工作

联系起来。WIPO 伙伴关系计划将起到补充 WIPO 为协助成员国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以推动创新、创造与技术转让，并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所做努力的作用。

18. WIPO 伙伴关系计划依据的前提是，市场力量，辅之以 IGOs、NGOs、IPOs 和其他机构的协助，是技术、投资和发展的最有效的驱动因素。伙伴关系计划将让发展中国家得以迅速了解 WIPO 和其他机构所提供的计划，以及 NGOs、IGOs、IPOs 公司、慈善组织和其他实体可以提供的各种资源（财政资源或实物）。反过来，发达国家政府、NGO 以及那些同样十分关心在某个国家或全球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这一工作的私营部门权利人和权利人协会，也将通过数据库和伙伴关系办公室的推广，而了解到一些特定国家正提出的面向发展的 IPR 项目。考虑到 WIPO 现有的预算资源可能不足以满足各方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援助提出的日益增多的需求，伙伴关系计划将成为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工具，通过将其知识产权发展需要与外部伙伴结合的方式，帮助它们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虽然伙伴关系计划将主要在 WIPO 预算框架之外运作，但是通过项目与资金来源相结合，伙伴关系数据库和伙伴关系办公室将大大增加用于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工作方面的总资源。
19. 美国认为，自从 WIPO 通过 1974 年与联合国签定的协定而加入联合国组织大家庭以来，努力按“发展议程”开展工作便已成为 WIPO 使命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大力支持 WIPO 为在一切工作中处理发展需要所付出的努力，无论是准则制订工作、发展合作工作，还是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方面的工作。美国同时承认，能够而且应该开展更多工作，以满足 WIPO 成员日益增长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需要。美国期望积极参与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讨论，并本着合作的精神提出本提案，以推动这一讨论向前发展。

[附件和文件完]